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祖名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锋	李建刚、刘晓帆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	
传真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话	0571-86687900	0571-86687900	
电子信箱	zumingzqb@chinazuming.cn	zumingzqb@chinazumin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豆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涵盖生鲜豆制品、植物蛋白饮品、休闲豆制品、其他类产品等 400 余种产品。生鲜豆制品主要包括豆腐、千张、素鸡、豆腐干、油豆腐等，以家庭、饭店、食堂等为消费群体，作为菜肴原料烹饪加工后进行食用，可丰富餐桌菜品，满足日常餐饮需要；植物蛋白饮品主要包括自立袋豆奶、利乐包豆奶、瓶装豆乳等，适宜男女老少各类需要补充营养养蛋白的人群，作为营养饮品在早餐或日常休闲中饮用；休闲豆制品主要包括休闲豆干、休闲豆卷、休闲素肉等，作为零食在休闲娱、旅游、聚会、娱乐、休息等场合食用，适合各类消费人群；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豆芽菜、腐乳、面筋、年糕、樱桃豆腐、木涟冰爽等其他类产品。

公司形成了以生鲜豆制品为基础、植物蛋白饮品和休闲豆制品为发展重点、其他类产品为补充的产线格局。

公司从创建至今，一直秉持“做健康食品，关注人类健康”的理念，凭借优质的产品和完善的服务，产品深耕江浙沪地区并且覆盖国内绝大多数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客户涵盖高鑫零售、永辉、世纪联华、华润万家、物美、三江超市等大中型超市，海底捞、老娘舅、老乡鸡、巴比食品等知名餐饮机构，盒马鲜生、叮咚买菜、美团等生鲜专营电商平台，赢得了消费者和市场的高度认可。

（二）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

（1）豆制品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22 我国大豆食品行业状况，当前的机遇、问题及建议和探讨》数据，2022 年用于食品工业的大豆量约 1,530 万吨，与 2021 年同比基本持平，其中用于豆制品加工的大豆用量约为 940 万吨；2022 年豆制品行业前 50 强规模企业的投豆量为 185.27 万吨，销售额为 348.4 亿元，销售额同比增长 6.44%。假设豆制品产品相同投豆量对应的销售额保持一致，测算可得豆制品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超千亿元，且规模企业的发展优势越来越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

（2）大豆扩种增产已成为国家的长期战略政策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加力扩种大豆和油料”列为“抓紧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工作之一，这是自 2019 年提出“实施大豆振兴计划”以来连续五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写入大豆及大豆产业链。今年 3 月份，国家出台了稳定 2023 年大豆生产的一揽子支持政策（简称“豆十条”），通过提高大豆生产者补贴、加大金融信贷支持、推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多项措施，稳定大豆种植规模。农业农村部《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将“努力增加大豆有效供给，提高我国大豆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放在“新形势下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位置，报告期内，农业农村部多次组织国产大豆产销调研会、大豆市场供求讨论会、江浙大豆进口及加工情况调研等活动，高度关注我国大豆行业发展状况。大豆扩种增产，提高国产大豆自给率，已经成为国家的长期战略政策。

在战略性扩种增产大豆的政策背景下，我国大豆种植在总产量、播种面积方面均实现了增长。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3 年全国大豆产量为 2,084 万吨，比上年增加 56 万吨，增长了 2.8%，2023 年全国大豆播种面积 1.57 亿亩，比上年增加 345.1 万亩，增长 2.2%。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2-2031）》分析，未来十年，国内大豆的种植面积将扩大到 2.0 亿亩，国产大豆产量将达到 3,507 万吨，相比于 2019 年以前十年（2009-2018）的平均值——总面积 1.17 亿亩、总产量 1,404 万吨，产量增加 2.5 倍。作为国产大豆的主要用途——豆制品加工和消费，有望呈现蓬勃的发展活力和产业韧性。

（3）豆制品饮食风尚悄然形成

豆制品中大豆蛋白质含量高达 35%-40%，作为植物蛋白中最优质的完全蛋白，氨基酸配比完美，所含的不饱和脂肪酸有利于心血管健康，可溶性纤维促进肠道健康，并且具有人体必需的钙、铁、锌等矿物质和丰富的 B 族维生素，是集美味、健康、营养、安全、绿色的“东方健康膳食”代表。世界权威医学杂志《柳叶刀》给出的豆类及其制品的平均最佳摄入量为“每天最少 60 克干大豆”，而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21》显示，截止到 2021 年初，以浙江省为例，其人均豆制品消费量以干大豆计为 19 克/日，比 2015 年 13.9 克/日增加了 36.7%，但与“60 克/日”的健康摄入量比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为改善国民饮食质量，我国先后发布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 》等文件，明确将增加“大豆及豆制品”摄入列为合理膳食行动、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糖尿病防治行动等行动的必选项，并号召“豆类天天有”；豆制品专业委员会也提出“餐餐食豆、健康驾到”与“早晚两杯奶；一杯豆奶、一杯牛奶”的健康倡导。从产品体系看，豆制品产品遍布生鲜、饮品、干品、冻品、休闲、冲调、代餐、调味、冷饮、蔬菜、小吃、方便食品、预制菜等几乎所有食品品类，满足各种场景消费需求。在“健康中国”战略和消费升级驱动下，人们对豆制品的消费意愿呈现出强劲增长势头。

随着国家对“国产大豆振兴”和“扩种大豆”等一揽子政策的部署，对“大食物观”构建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优质蛋白质供给的支撑，大豆和豆制品将在我国食物系统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价值。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生鲜豆制品领军企业，先后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全国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浙江省农业龙头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农业龙头企业称号，同时是CAC 国际标准以及国家标准、多个行业标准起草单位之一。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浙江省著名商标、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豆制品质量安全示范单位、浙江省名牌产品等荣誉和称号，是 G20 杭州峰会食材总仓供应企业、杭州市区“菜篮子”重点商品保供稳价经营企业、浙江省防控新冠疫情市场保供贡献突出企业，是杭州第 19 届亚运会及第 4 届亚残运会官方豆制品供应商。公司产品先后获得第十四届和第十六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参展农产品金奖、中国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长江三角洲地区名优食品等荣誉或称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2,025,440,116.89	1,749,552,528.82	15.77%	1,693,385,30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5,945,289.15	1,035,863,011.38	1.94%	1,016,200,186.2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1,478,381,743.34	1,487,446,981.22	-0.61%	1,337,203,5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62,298.46	38,379,825.14	5.43%	55,719,96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29,462.62	35,809,995.06	7.87%	54,228,93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45,236.42	193,353,941.57	-8.74%	125,478,76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	3.75%	0.12%	5.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4,913,851.05	352,375,452.86	385,148,441.60	415,943,99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39,344.14	8,244,902.77	15,525,137.76	7,352,9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2,045.26	7,699,854.94	15,586,162.13	6,541,40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71,039.59	39,097,232.38	90,020,888.27	18,856,076.1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蔡祖明	境内自然人	24.08%	30,045,400	30,045,400	不适用	0
杭州纤品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4%	17,650,000	17,650,000	不适用	0
蔡水琦	境内自然人	9.79%	12,211,200	12,211,200	不适用	0
王茶英	境内自然人	7.34%	9,158,400	9,158,400	不适用	0
沈勇	境内自然人	5.11%	6,380,500	4,785,375	质押	3,900,000
张志祥	境内自然人	3.81%	4,758,650	0	质押	4,700,000
邬飞霞	境内自然人	3.46%	4,322,000	0	质押	4,000,000
陈睿敏	境内自然人	1.20%	1,496,700	0	不适用	0
施世林	境内自然人	0.63%	785,400	0	不适用	0
许海培	境内自然人	0.61%	765,9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蔡祖明与王茶英是夫妻关系，蔡水琦为蔡祖明与王茶英之子，蔡祖明、王茶英、蔡水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杭州纤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邬飞霞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69,800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2,200 股；股东施世林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85,400 股；股东许海培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5,829 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70,087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陈睿敏	新增	0	0.00%	1,496,700	1.20%
施世林	新增	0	0.00%	785,400	0.63%
深圳市利百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利百加臻海投资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余罗芳	退出	0	0.00%	336,000	0.27%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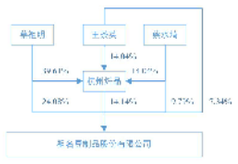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描述。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祖名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祖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于建平先生、赵新建先生、丁志军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6），同时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综合授信总额度，该授信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融资、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的综合授信，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设备抵押、资产抵押，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更好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及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162.01 万元。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变更会计政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⑤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eq \o\ac(○,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eq \o\ac(○,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通过后方可实施。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了《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董事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4）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若在实施过程中，因公司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如有），并签署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李国平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祖名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其他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于建平先生、赵新建先生、丁志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30　　证券简称：祖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77 号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8.00、提案 10.00-15.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提案 8.00、提案 9.00、提案 10.00- 12.00 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提案 10.00-15.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或者与之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由丁志军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提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